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以其五歲之子乙的名義購買 A 屋，試問：(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)

(一)該代理之法律行為是否有效？

(二)乙十六歲時，就讀高職餐飲管理科，甲同意乙開設一家專賣定食簡餐的小店，因經驗不足，買進了成本太高的大明蝦作為食材，有虧損倒閉的可能，被甲禁止其再買進該種明蝦作料理販售，但乙仍再度向水產商人丁訂購了一批明蝦。不知情的丁於出貨後，得否向乙收取明蝦的貨款？

(三)乙十六歲時，尚未考到機車駕照即騎乘甲之機車外出，想要找同學討論功課，未料乙居然在路上把一位正在外出散步的老先生丙撞死了。丙已喪偶，家中已成年的獨生子戊出面處理喪葬事宜。乙之侵權行為能力為何？

二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透過跨國婚姻媒合單位找到一位外籍女子乙，兩人結婚，婚後甲、乙生下 A、B 兩名子女，甲於婚後第八年，乙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後離婚，甲、乙約定由甲單獨行使親權，甲於離婚後第三年死亡，往生前甲留下一份有效的代筆遺囑，內容係交代死後 A、B 由其兄嫂丙、丁收養。乙離婚後一直有到前夫家裡探望 A、B，不同意夫家將 A、B 出養給丙、丁的安排。丙、丁能否收養八歲和十歲的 A、B？(20 分)

(二)戊、己婚後並無生下任何兒女，遂共同收養庚、辛之兒子 C 為養子。C 於被收養後，從養父戊方之姓氏，未料戊為躲避個人債務之追討，於 C 七歲時，即離家出走未歸已有數年，己均靠娘家幫助照顧 C 子並維持家庭基本生活開銷。戊、己未離婚，己得否於 C 尚未成年時，聲請法院宣告變更 C 之姓氏為己方之姓氏？(15 分)

三、甲已喪偶，育有子女丙一人，甲因車禍過世，死亡時留下一棟 A 屋，價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萬元，尚有向 B 銀行商借之四百萬元貸款未付。B 銀行於出借款項時，要求甲將 A 屋設定抵押權予 B。甲另向 C 借款八百萬元尚未清償，還以合法有效的遺囑交代遺贈外遇對象 D 二百萬元。丙於知悉甲死亡後八個月開具甲之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丙另先將遺贈二百萬元交給其認識的 D，以答謝 D 照顧甲之晚年生活，結果導致 C 所經營的公司週轉資金不足，幾乎倒閉，受有損害。試問甲之遺產繼承應如何處理？（35 分）